

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**公司代號：5876 公司名稱：上海商銀****一、公告序號：1****二、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分派115年度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****三、依據：**

(一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07月06日申報生效在案

(二)本公司115年06月12日股東常會暨董事會議決

四、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：115年07月30日至115年08月03日**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**五、公告事項：****(一) 年度：115 第 1 次除權/除息****(二) 原(定)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：****●分次發行 ○全額發行****額 定：6,000,000,000 股、金額：60,000,000,00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元****已發行(含私募股票：0 股、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：0 股)：4,861,603,140 股、金****額：48,616,031,40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元****已完成變更登記：4,861,603,140 股、金額：48,616,031,40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元****(三) 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：**

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43年9月4日，最近一次修訂於114年6月13日

(四) 本次增資總額：●除權須申報 ○僅除息不須申報*** (有償) 現金增資：發行 ●普通股 ○特別股：0 股，每股認購金額：0.00 元/股(認購價格將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申報)****其中 a.公開承銷：0 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0.00****b.員工認購：0 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0.00****c.原股東認購：0 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0.00****現金增資繳款開始日： 年 月 日，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： 年 月 日*****盈餘轉增資：0.0 股*****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：48,616,031.0 股*****共計 48,616,031 股，金額：486,160,310 元*****其他應公告事項：**

無

(五) 權利分派內容：***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：**

※除權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股票(股利) 0.10000000 元（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0.00000000 股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 10.00000000 股）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0.00 元認購 ●普通股○特別股 0.00000000 股

※除息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現金(股利) 1.80000000 元，(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1.80000000 元，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 0.00000000 元)，現金配發總額 8,750,885,652 元

＊股利所屬年度：114年，股利所屬期間 年度

＊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
＊本公司普通股計有 0 股不參與除權除息（含庫藏股 0 股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及其他 0 股）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普通股 4,861,603,140 股（含未變更登記之已發行普通股 0，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）。

＊畸零股之處理方式：詳見七、其他應公告事項。

＊上開權利分派內容係經 115年06月12日 股東會通過

＊現金股利發放日：115年08月20日（發放現金股利時適用。）

＊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

(六) 現金股利之一部或全部是否以外幣發放：○是 ●否

(七) 增資後股份總額及金額：

1.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49,102,191,710 元，4,910,219,171 股（普通股）

2.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.0000元，分次發行。

3.特別股部分：0 股

(八) 權利分派基準日：115年08月03日

除權/除息交易日：115年07月28日

(九) 增資計劃/用途：

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。

六、辦理過戶手續：

(一)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：115年07月29日 16時30分 前

(二)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：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

辦理過戶機構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

辦理過戶機構電話：02-27186425

(三) 辦理過戶方式：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請於民國115年07月29日16時30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」(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5年07月29日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四) 其他：

七、其他應公告事項：

(一)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，

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依據經濟部商字第86214319號函規定有關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換發之計算，按面額折發現金(計算至元，元以下捨去)，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
(二)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，均採無實體方式發行，增資新股權利證書發放日為115年08月20日，增資股票於發放當日直接撥入貴股東之集保帳戶。

(三)現金股息匯費及支票掛號郵資恕請股東自行負擔。

八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上海商銀公司輸入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，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。